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聲再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蔡耀全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本
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
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
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。」

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
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……。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
第1款、第2款、第27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
請再審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
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81條
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3號
裁定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訴狀未載明相對人及其代表人，經本
院審判長於同年9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
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
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院內
查詢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再
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01

法官 林 韋 岑

02

法官 曾 宏 揚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6

書記官 林 幸 怡